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
承辦人：白琬綺
電話：(04)2228-9111#25315
傳真：(04)23713788
電子信箱
：katniss@taichung.gov.tw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利君 104.04.02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圖字第1040006950號

副教授兼學務處 蕭婉鎔 課外活動組組長 104.4.2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4.0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6950A00_ATTCH1.docx、0006950A00_ATTCH3.docx、0006950A00_ATTCH2.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代為 決行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徵文辦法乙份，敬請惠允協助於貴機關網站刊登活動訊息或設定超連結並轉知所屬，至紉公誼，請 查照。

說明：

- 一、「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徵稿至104年6月15日，總獎金高達138萬元，徵件項目，分為文學貢獻獎及文學創作獎兩類：文學貢獻獎表彰設籍臺中五年（含）以上、長期對文學創作有重大或特殊貢獻的資深作家；文學創作獎徵選類別包括小說、散文、新詩、童話、青少年散文等五類，獎金最高10萬元。
- 二、本屆增設「青少年散文」類，鼓勵設籍或就讀於臺中市之國中、高中職學生，加入文學創作行列，讓文學向下扎根，薪火相傳。除青少年散文外，參加資格不限國籍、居住地，歡迎文學愛好者共襄盛舉，踴躍投稿。
- 三、詳情請上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網站 (<http://4th-literature.tw/>) 或本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查詢。
- 四、活動洽詢專線：執行單位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電話：(02)22517298。

104年4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3903號



學生事務處



1/4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



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矯正署、台中市福平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讀書會、母格愛心媽媽讀書會、台中市西區中美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讀書會、西苑教師讀書會、飛龍講堂身心靈成長讀書會、台中市讀書會、喜樂讀書會、台中一中班級讀書會、開懷讀書會、台中市七七讀書會、種子媽媽讀書會、黎明春秋讀書會、忠明成長讀書會、文昌愛媽讀書會、荷風讀書會、順天新境讀書會、台中市旱溪關懷社區協會附設東光園道讀書會、建成社區讀書會、台中市西區忠孝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附設妙巫婆童書讀書會、快樂媽媽讀書會、下午茶童書讀書會、台中市西區公益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讀書會、晨曦讀書會、向日葵讀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附設綠人讀書會、真善美讀書會、櫻花園邸逍遙遊讀書會、東海西窗藝術讀書會、博觀讀書會、三信終身學習讀書會、愛愛讀書會、北屯國小教師讀書會、詩風讀書會、台中市北區建德讀書會、好果子品格教育推廣讀書會、台中市大智慧讀書會、台中市南屯區溝墘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讀書會、泰安國小親親寶貝讀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快樂列車協會附設讀書會、台中市原住民族公共政策研究社附設原漢分享讀書會、復新經典社區讀書會、大甲高中文藝社讀書會、大忠讀書會、大肚讀書會、大肚區女性成長讀書會、大里區圖書館讀書會、大元國小源源讀書會、永隆讀書會、益民國小教師成長團體、臺中市草湖社區讀書會、三和國小讀書會、文化志工讀書會、新知識讀書會、太平區圖書館讀書會、北太平讀書會、大地讀書會、外埔區圖書館讀書會、水美國小愛智讀書會、金馬鳴聲讀書會、后里區立圖書館讀書會



訂

線



、沙鹿區塵市音像讀書會、明正國小社區家長讀書會、三餘讀書會、旭光國小讀書會、青燕讀書會、新廣讀書會（圖書館）、台中加工出口區讀書會、袋鼠媽媽讀書會、清水區圖書館讀書會、牛罵頭讀書會、清水讀書會、清泉讀書會、潭陽讀書會、DODO龍讀書會、春秋讀書會、葫蘆墩讀書會、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錚得親子數學讀書會、仁璞讀書會、葫蘆墩導覽讀書會、陽光讀書會、錦繡讀書會、賢仁讀書會、光大社區教師讀書會、同心讀書會、北極星讀書會、長青讀書會、找茶讀書會、螢火蟲讀書會、心耕讀書會、臺中市山海屯故事協會、臺中市潭子讀書會、臺中市鄉土文化學會讀書會

副本：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本局圖書資訊科

104/04/01
09:25:20

裝

訂



4/14

第四屆臺中文學獎【文學創作獎】報名表(2頁)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徵選文類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童話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散文·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散文·高中職組
徵選資格	(僅參加青少年散文類需勾選，並需檢附就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於臺中市 之國高中職學生	
作品名稱		字數 (行數)

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但每類以一篇為限，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

姓名		筆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參賽資格佐證資料

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生證、

護照、居留證(請浮貼正反兩面)或其他證明文件

檢送 資料	1.本報名表可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或「第四屆臺中文學獎活動網站」(http://4th-literature.tw/) 下載，歡迎自行列印、影印使用。 2.請備妥報名表1份(須簽名)、作品1式7份(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於信封上註明參加之「文類」，掛號郵寄至「板橋郵局第21-107號信箱 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收」。 【備註】參加多項類別者，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
----------	--

5/4

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依「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

作品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參賽得獎作品得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償利用，並得授權他人利用。謹此聲明。
2. 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蒐集、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如確認本人身分、聯繫本人、及嗣後若該作品得獎，就該得獎作品辦理本局法定職務時，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包含本局對該作品之重製、公開發表、轉載、統計或學術研究、發表作品時之改編，並供讀者瀏覽等，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屆臺中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推薦表（4頁）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推薦單位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案團體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推薦				
徵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中市五年(含)以上 (均含縣市合併前的臺中縣籍)				
姓名		筆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包含學校名稱、畢業系所)	

個人小傳



作品評介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for writing the introduction or review of the work.

近五年個人出版品

編號	著作名稱	出版年	出版社	編號	著作名稱	出版年	出版社
01				06			
02				07			
03				08			
04				09			
05				10			

其他個人重要作品

得獎紀錄

著作名稱	出版年	出版社	年度	作品名稱	獎項及獎次

8/14

檢送資料	<p>1. 本報名表可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或「第四屆臺中文學獎活動網站」(http://4th-literature.tw/) 下載，歡迎自行列、影印使用。</p> <p>2. 請填寫本推薦表（須簽名）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參選作品各乙份，信封加註「第四屆臺中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字樣，掛號郵寄「板橋郵局第 21-107 號信箱 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收」。</p>
------	---

推薦表

推薦單位／推薦者：	立案字號／日期：
地址：	電話：
<p>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推薦者請蓋私章，單位請用大印）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並裝訂整齊）</p>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受推薦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蒐集、處理和利用本推薦資料，如確認受推薦人身分、聯繫受推薦人等，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徵文辦法

1. 活動主旨：鼓勵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增進文學寫作風氣，提升整體文化素養。
2.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3. 徵選類別：
 - (1) 文學貢獻獎：
 -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本籍臺中市或設籍臺中市(均含縣市合併前的臺中縣籍)五年(含)以上者。
 - ※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且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 參選者可採個人或由政府機關、學校、公私立案團體書面推薦，或由本局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人選，個人與政府機關、學校、公私立案團體書面推薦者，請檢送紙本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
 - (2) 文學創作獎：
 - 參選者資格：除青少年散文類之外，其他類別徵稿對象不拘(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各類皆須以中文創作)；參加青少年散文類者，須為目前設籍於臺中市或就讀於臺中市之國中、高中職學生。本局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及三親等(含)以內親屬不得參加。
 - 參選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 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二項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 曾獲臺中文學獎文學創作獎首獎者，兩年內不得參加同一文類徵選。
 - 徵選主題：

小說、散文、新詩、童話等四類之書寫主題不限。為鼓勵青年學子寫作，特設「青少年散文」類，書寫主題亦不限。
 - 作品規格：

(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但每類以一篇為限，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

※小說：6000~15000字。

※散文：3000~5000字。

※新詩：30~50行。

※童話：5000字以內。

※青少年散文：

國中組：800~1200字、高中職組：1600~2000字。

4. 報名方式：

(1) 請由「第四屆臺中文學獎活動網站」(<http://4th-literature.tw/>)
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下載報名表。

(2) 報名類別分為「文學貢獻獎」及「文學創作獎」兩類：

- 文學貢獻獎報名一律採紙本報名，請檢送紙本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
品各乙份。

- 文學創作獎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

※投稿作品為電腦繕打者，請採網路報名

(<http://4th-literature.tw/>)，於「第四屆臺中文學獎活動網站」
報名及上傳作品Word電子檔案後，印出報名表一份(須簽名)連同
參選作品紙本1式7份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始完成報
名程序。此方式報名者須完成「網路報名上傳」及「紙本郵寄」，
方為報名成功。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報名前請確實
校訂；上傳作品檔案內容與紙本作品內容請務必一致。

※手寫投稿者，請採紙本報名，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須簽名並含
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參選作品紙本1式7份掛號郵寄，報
名後作品不得刪修。

(3) 郵寄至「22099板橋郵局第21-107號信箱 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工作
小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文類」，一律以掛號寄之。

(4) 文學創作獎作品以電腦繕打者，內文新細明體14號，固定行高25pt，
直式橫書，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列頁碼，長邊裝訂。以手寫
投稿者，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投稿請自留底稿，恕不退
稿。

- (5) 補件程序：參賽者如須補繳紙本文件（如報名表、作品、有效身分證明影本等），承辦單位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參賽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參賽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099板橋郵局第21-107號信箱 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告知參賽者）補齊，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

5. 收件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投稿後作品恕不予變更）。

6. 評選：

- (1) 資格審查：依據徵選辦法審定。
- (2) 作品審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決審。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7. 獎勵辦法：

- (1) 文學貢獻獎：名額1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 (2) 文學創作獎：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

◎小說：

-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 佳作四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散文：

-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 佳作四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新詩：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四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童話：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四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青少年散文（國中組、高中職組）：

第一名，每組各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二名，每組各2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每組各3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每組各七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頒贈獎狀乙紙。

8. 公布及頒獎日期：

104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活動專屬網站，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9. 出版：

結集出版《第四屆臺中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專書，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並致贈得獎者每人7冊。

10. 注意事項：

- (1)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2)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3) 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有效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有效

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惟參加青少年散文類者，須另附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等相關可資證明身分之有效文件。

- (4)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應徵作品如字跡(體)潦草或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作品將不評審。
 - (5)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6)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受損，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責任。
 - (7)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 (8) 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 (9)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不含20,000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稅額；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稅額。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 (10) 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